春秋臣傳/卷一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魯臧僖伯

臧僖伯，魯孝公之子，公子彄也，字子臧。五年，公將如棠觀魚者，僖伯諫曰：『凡物不足以講大事，其材不足以備器用，則君不舉焉，君將納民於軌物者也，故講事以度軌量，謂之軌；取材以章物，謂之物。不軌不物謂之亂政，亂政亟行所以敗也，故春蒐夏苗，秋獮冬狩，皆於農隙以講事也。三年而治兵，入而振旅，歸而飲。至以數軍，實昭文章、明貴賤、辨等列、順少長、習威儀也。鳥獸之肉不登於俎，皮革齒牙、毛羽骨角不登於器，則公不射，古之制也。若夫山林川澤之實，器用之資，皂隸之事，官司之守，非君所及也。』『公曰：吾將略地焉。』遂往陳魚而觀之。僖伯稱疾不從，書曰：『公矢魚於棠，非禮也，且言遠地也。』冬，僖伯卒，公曰：『叔父有憾於寡人，寡人弗敢忘。』葬之加一等，書曰：『冬，十有二月，公子彄卒，善之也。』

鄭潁考叔

潁考叔，鄭之潁谷封人也。初，鄭武公娶于申，曰武姜，生莊公及共叔段。莊公寤生驚姜氏，故名曰寤生，遂惡之，愛共叔段，欲立之。及莊公即位，請京使居之，謂之京城大叔。大叔完聚繕甲兵，具卒乘將，襲鄭夫人。將啓之公命伐京，京叛大叔段，段入于鄢，公伐諸鄢，遂寘姜氏于城潁而誓之曰：『不及黃泉無相見也！』潁考叔聞之，有獻于公，公賜之食，食舍肉，公問之，對曰：『小人有母，皆嘗小人之食，未嘗君之羹，請以遺之。』公曰：『爾有母遺繄，我獨無。』潁考叔曰：『敢問何謂也？』公語之故，且告之悔。對曰：『君何患焉，若闕地及泉，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？』公從之。公入而賦大隧之中，其樂也融融。姜出而賦大隧之外，其樂也洩洩，遂爲母子如初。君子曰：『潁考叔純孝也，愛其母，施及莊公。』詩曰：『孝子不匱，永錫爾類。』其是之謂乎？十一年，鄭伯將伐許，公孫閼與潁考叔爭車。秋七月，庚辰，傅于許，考叔取鄭伯之旗蚤，弧以先登子都，自下射之，鄭師畢登。壬午，遂入許。鄭伯使卒出豭，行出犬雞，以詛射潁考叔者。君子謂：『鄭莊公失政刑矣。政以治民，刑以政邪。既無德政，又無威刑，是以及邪。邪而詛之，將何益矣。』

衛石碏

石碏，衛大夫也，衛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。有寵而好兵，公勿禁，碏諫曰：臣聞愛子教以義方，忽納於邪。驕奢淫泆，所自邪也。四者之來，寵祿過也。夫寵而不驕，驕而能降，降而不憾，憾而能畛者，鮮矣。且夫 春秋臣傳卷一~卷五 34